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CHAI SEE CHONG（中文名：蔡時忠，馬來西亞籍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5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CHAI SEE CH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CHAI SEE CHONG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Richard」、「Xiao Yao369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小瑜」、Telegram暱稱「繁星」之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23時許聯繫曾莆程，並向曾莆程佯稱：加入交友平臺會員，需先開交友卡云云，致曾莆程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至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CHAI SEE CHONG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卡，再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之自動櫃員機，於114年10月19日18時52分、53分、54分，各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，再將取得之贓款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CHAI SEE CHONG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曾莆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上開台灣銀

行帳戶之交易明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條文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㈢被告接續提領告訴人匯入贓款之行為，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，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㈤被告與「Richard」、「Xiao Yao369」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㈥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罪，且於本院審理時，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，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因貪圖不法報酬，而加入計畫縝密、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，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，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並隱匿、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，所為實屬不當。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提款之角

色，非屬犯罪核心成員，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就洗錢犯行部分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；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月收入約2萬餘元，未婚、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，認對被告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足收懲儆之效，併此敘明。

㈧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，竟加入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，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及犯罪所生危害，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本國，將使渠等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，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五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，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㈡被告所提領之款項，已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而脫離被告之支配，審酌被告並非最後實際取得詐欺、洗錢款項之人，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轉入之款項，實有過苛之虞，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諭知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

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